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燕燕、袁泽沛、王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